醫院進行生產事故通報作業流程實務分享



Kaohsiung Chang Gung Memorial Hospital

經營管理組陳俊霖



報告大綱

- 一. 本院通報作業經驗分享
- 二. 疑似異常事件處理
- 三. 漏通報與處理方式討論
- 四. 結論



院內共識會議

• 104年11月立法院通過生產事故救濟條例

配合立法院通過生產事故救濟條例,本院由時任婦產部主任藍國忠副院長召集兒科部、管理部、護理部、品質管理中心、社會服務課、法務室等部門,共同檢討該政策於院內推動與執行



通報窗口工作重點

每月5號前,婦產部 及兒科部提報初步 資料 每月7號前,經辦 比對初步資料後, 交由科主任確認資 料正確性

每月10號前,將最 終通報資料提報醫 策會

5日

7日

10日

作重點

エ

跟催

- 1. 確認資料正確性
- 2. 合併重複資料
- 3. 特殊案件病歷檢視並與原主治醫師核對

完成通報



本院通報作業流程分享

- 通報對象包含產婦、胎兒及新生兒
- •除了死亡外,還有那些狀況是需要通報?
 - 重大傷害
 - 身心障礙中等以上程度
 - 子宮切除致喪失生殖機能
 -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
 - 疑似或待討論案件
 - 先進行院內初步通報
 - 由專科主任檢視病歷後決定是否正式通報



可是,負責彙整通報資料的 通常都是行政人員

如何透過簡單的初步審查動作 讓通報資料完整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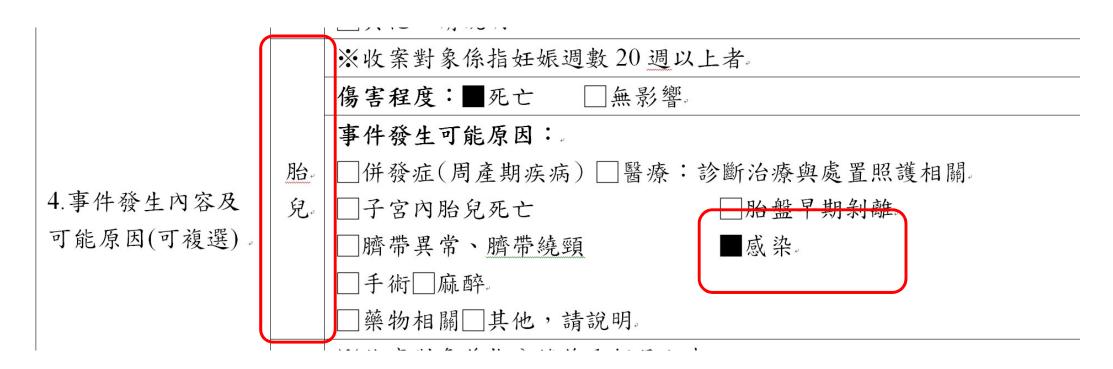


確認資料正確性與常見錯誤

- ✓表格是否有填滿
- ✓新生兒與胎兒是否正確選取
- ✓關懷時間是否有填寫
- ✓事件發生過程時序與填報日期時序不吻合
- ✓事件發生過程紀錄與事件可能原因不吻合
- ✓事件發生過程紀錄語焉不詳



範例-通報原始資料



- 發生對象"胎兒",
- 可能原因"感染"



補正後資料

		□其他,請說明。	
		※收案對象係指妊娠週數20週以	上者。
		傷害程度:□死亡 □無影響。	
		事件發生可能原因:	
	胎。	□併發症(周產期疾病)□醫療:	診斷治療與處置照護相關。
4.事件發生內容及	兒。	□子宮內胎兒死亡	□胎盤早期剝離。
可能原因(可複選)。		□臍帶異常、臍帶繞頸	□感染。
		□手術□麻醉。	
		□藥物相關□其他,請說明。	
		※收案對象係指分娩後1個月內者	7 1
		傷害程度:■死亡□重大傷害	□無影響。
		事件發生可能原因:	
7		□併發症:	□醫療:診斷治療與處置照護相關。
	新。	□胎盤早期剝離	□胎兒窘迫(產前窒息、產程胎兒窘迫)。
通報對象由胎兒	生。	□臍帶異常、臍帶繞頸	■感染:_羊膜炎。
改為新生兒,並	兒。	□輸血□手術。	
更正事件可能發		□麻醉■早產。	
生原因		□猝死□藥物相關。	
工亦凶		□外傷	□其他,請說明。



合併重複資料

- 婦產部與兒科部通報資料重複
- 跨月通報資料重複

序號	年月	發生 日期與時間	產婦 病歷號	產婦 姓名	新生兒 病歷號	週數	轉診來源	狀況
1	10801	108. 1. 2 23:22	1230000	A		39	本院	A
2	10801	108.1.4 03:42	1230000	A	99900123	39	本院	D
3	10801	108. 1. 29 20:22	1230009	В		40	○○婦產科 診所	В
4	10802	108. 2. 2 16:28	1230016	С	99900456	37	本院	D
5	10802	108. 2. 8 18:55	1230018	D	39900789	27	本院	С

狀況標誌	狀況說明
A	產婦死亡
D	新生兒死亡
С	胎兒死亡
D	新生兒死亡
Е	新生兒重大 傷害

媽媽病歷號重複, 為同一事件



啟動疑似異常案件檢討

本院在發現初步通報資料有以下情況時, 會啟動異常案件檢討:

- 一說明不清(如說明僅呈現:新生兒出生後經急救 無效死亡)
- 通報表第五項及第九項勾選特定項目(如下頁)



啟動疑似異常案件檢討

	□與病人生理及行為因素相關
	□與溝通相關因素(含衛教、病人、家屬或醫療團隊溝通)
	□與人員個人因素相關(如專業訓練、儀器操作)
5.可能相關因素	□與工作狀態/流程設計相關(如人力、作業流程)
(可複選)	□與環境相關因素(如燈光、動線、地面濕滑、天災)
	□與器材設備因素相關(含藥品、醫療器材及設備)
	□與醫療處置過程無關
	□其他,請說明
	□改變醫療照護方式
	□加強教育訓練
9.預防此類事件再	□加強溝通方式及產婦衛教
發生之措施或方法	□改變行政管理
(可複選)	□加強心理支持
	□無法預防避免



疑似異常案件檢討團隊組成

- 啟動人:產科主任、兒科主任、原主治醫師
- 異常案件檢討團隊:
 - 主席:事發單位部主任(婦產部、兒科部)
 - 參加單位:
 - 醫療單位婦產部、兒科部、護理部及照護過程 經過部門(如急診、手術室、ICU或其他科曾參 與照護之主治醫師)
 - 行政單位:管理部、醫品部、社會服務部、法務
- 進行個案討論會後,確認是否符合異常事件需進行後續處理



會漏通報嗎?

- 高機率會漏掉
 - 到院前死亡產婦
 - 在急診死亡產婦
 - 其他沒經過婦產科處置即出院的產婦
- 可能會漏掉
 - 外院轉介
 - 新生兒轉介至本院媽媽沒事(須通報新生兒)
 - 媽媽轉到本院新生兒沒事(須通報產婦)
 - 本院漏報
 - 所有人都忘記這件事了



如何避免漏通報

- 透過系統(ICD9或ICD10)
 - 各醫師對於診斷的選擇有自主性
 - 完整申報資料通常已在10號以後
 - 難以設定合理邏輯透過系統篩選(診斷、住院天數、出院狀況)
- 透過超長期住院或死亡病歷討論
 - 一經過一定時間治療,對於病因能有較明確的了解,通報正確 性與資料完整性較佳
 - 可以協助補通報,但仍難以避免當期漏通報
- 建立院內外醫療團隊聯絡平台,友院轉介(送)前聯繫,本院相關醫療同仁提高警覺(急診)



結論

• 生產事故通報,一件件辛酸血淚的紀錄

• 完整的通報,是醫療機構、醫師、產婦、新生兒都好的事

• 發掘問題,避免下個遺憾發生

-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藍國忠副院長

以上分享敬請交流指導



